

中潜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》。经事后核查，发现披露的“一、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”中承诺披露预案的时间有误，现对此更正如下：

原内容：一、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

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（2014 年修订）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；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，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，公司股票将于此次停牌后 1 个月内恢复交易；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，同时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修改后：一、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

证券代码:300526

证券简称:中潜股份

公告编号:2016-053

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1 月 7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（2014 年修订）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；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，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，公司股票将于此次停牌后 1 个月内恢复交易；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，同时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除上述更正的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